

#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试验检测研究院扎拉电站采购试验设备采购项目竞价公告

(询价编号: SCY 询-20241017-2)

各潜在报价单位:

因[POWERCHINA-0107027-240041]中国电建水电七局试验检测研究院扎拉电站采购试验设备采购项目需要,我单位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10月21日15时00分前将报价文件通过电建集采平台报送。

##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微机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HYE-2000	1	台	河北三字试验机有限公司
2	混凝土轴向拉伸试验机	WDW-100(含夹具、变形测量架及相关配件)	1	台	北京北方建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新规水泥胶砂搅拌机	JJ-20H	1	台	
4	岩石切割机	DQ-4	1	台	
5	双端面磨平机	SHM-200	1	台	
6	混凝土温湿度自动控制系统100型	FHBS-100型	1	套	北京中科东晨科技有限公司

##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集中采购分批供货。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规格型号,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4年10月

3、交货地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左贡县

4、质量标准或要求:优质,国标产品

5、质保期: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6、响应人的资质及满足条件要求:

6.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采购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

6.2 财务能力要求：财务能力良好。

6.3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造企业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4 其他要求：无

## 7、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报价表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响应文件正本通过电建集采平台报送。

## 8、合同结算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完成交货并提交供货清单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结算货款。

## 9、支付和质保期

9.1 卖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要求一票制。

9.2 买方收到第 8 条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单据作为支付的依据。

9.3 付款方式为：到货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货款总额的 95%，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10、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 三、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计						

报价有效期：25 天。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试验检测研究院。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长清路 377 号

邮 编： 611730

联 系 人： 高坤

电 话： 028-87894089

举 报： 028-87894022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维权告知书及承诺书

## 维权告知书

XX 公司（单位全称）：

一直以来，我公司秉承公平友好、互利共赢的理念与贵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也非常感谢贵公司给予我公司所承建项目的支持。为了切实保障贵公司的合同权利，我公司特别建立了畅通的欠款欠薪维权渠道，现予以公布并告知贵公司：

### 一、投诉维权渠道：

针对欠款欠薪问题的处置，我公司已设立三级投诉平台，当你公司遇到我公司所属项目部存在无故欠款欠薪时，你公司可将合理诉求按如下顺序投诉或反馈：项目部→分局（分公司）→公司，当与前序层级单位无法协商一致时方可向后序层级单位投诉或反馈。

通过以上渠道仍不能协商一致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起诉。

### 二、投诉维权电话：

项目部投诉维权电话：

分局投诉维权电话：028-87894022

公司投诉维权电话：028-81737529、028-81737086

### 三、投诉注意事项：

（一）为了提高处理效率，节约纠纷解决成本，希望贵公司能严格按上述投诉维权渠道解决问题，若跨层级投诉反馈或直接通过外部平台投诉，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二）请你公司在投诉时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有效电话联系方式。以第三方单位名称、冒用他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进行投诉的，不予处理；

（三）投诉人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同授权委托人，应出具授权委托资料；

（四）你公司投诉时须对申诉、列举的事实真实性负责，如实提供证据，若属恶意或者不实投诉，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五）你公司若未按照本告知书要求投诉维权，造成我公司信用、声誉、经济、业绩等实质性损失，或扰乱我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及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此页无正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

## 承诺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知悉贵公司《维权告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我公司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或按国家及合同规定委托贵公司（项目部）发放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及时做好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的结算、造表等相关配合工作。

二、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主张收款权利。

三、保证及时清偿我公司对供应商（劳务提供方）的欠款，我公司与供应商（劳务提供方）之间的经济关系与贵公司无关。

四、保证严格按照贵公司设立的维权渠道处理欠款欠薪问题，即项目部→分局（分公司）→公司，当与前序层级单位无法协商一致时方可向后序层级单位投诉或反馈，不跨层级投诉反馈或直接通过外部平台投诉。

五、保证不发起恶意投诉或者不实投诉等。

六、保证遵守贵公司《维权告知书》的其他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承担相应合同责任。

特此承诺！

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XX 年 XX 月 XX 日

## 争议解决条款（补充）

未经双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依据合同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第三方。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遵循友好协商原则，减少争议解决成本，必须先行经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机制，双方应按照下列协商流程：

（1）在双方发生争议事项时，双方具体业务负责人员或生产经营分支机构，提出争议诉求，进行协商。

（2）若 30 天内协商未果，双方就争议事项，在产生争议的生产经营分支机构的上级管理机构或高层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对接协商。买方联系方式：侯建军 13618154141 乙方联系方式：XX（建议为其销售总监及以上人员）

若双方按照上述协商流程无法达成一致，可以采用以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正式立案前，双方应选择诉前先行调解方式进行处理。

双方不得采取司法财产保全措施等方式进行债权追索，并不得出现因其合同履行范围或者施工范围内的单位、班组或者个人产生的争议，导致对相对方采取司法财产保全等措施。

若任一方采取上述措施，或者其合同履行范围或者施工范围内的单位、班组或者个人产生的争议，致对相对方采取司法财产保全等措施，视为合同违约；卖方也可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进行维权，但应遵守《维权承诺书》相关约定，否则视为合同违约。